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佈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高等法院進行之聆訊中，（i）呈請人確認不再對本公司提出申訴；以及（ii）高等法院頒令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將可作為替代呈請人，且TVB提出的呈請（「**TVB呈請**」）聆訊日期將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或其後之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更新TVB呈請的進展情況。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保持讓股東知悉最新進展。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Jason Chia-Lun Wang先生及Peter Torben Jen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